

中消协发布年度报告指出,新型消费领域权益保护制度仍需完善 数字消费、AI消费亟待立法规制

中国消费者协会6月4日发布《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5)》,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01.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3亿元。报告指出,新型消费领域的权益保障规制亟待健全。

报告显示:新场景、新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配套规则仍需完善,特别是数字消费、AI消费中,现行制度存在覆盖不足、规则滞后等问题。

2025年,我国在生成式

AI、深度合成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式发展,与此同时,滥用AI技术以及合成虚假公众人物或场景欺骗消费者的现象时有发生。AI合成人物形象对普通消费者而言具有一定的迷惑性,经不法经营者在电商直播、网络销售、社交媒体科普等领域中大量使用,不仅干扰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更误导了消费者认知。

对于AI生成内容、新型支付模式及跨境电商等领域消费风险,中消协建议应强化穿透式

监管、适老化保护、技术治理与金融协同。明确平台及AI服务提供者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虚假宣传及其他欺诈行为的主动识别控制义务。

年度报告还显示,针对老年群体的网络诱导消费问题仍然严峻。

报告显示:一些经营者依托自有流量池面向特定群体开展互动营销,诱导消费者,特别是老年消费群体购买质次价高商品,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时出现。少数经营者

采取“播完即关”、屏蔽信息、解散群组等方式,刻意销毁证据,失联跑路,逃避责任,往往导致消费者在权利受到侵害后投诉无门。

对此,中消协建议应持续加大对诱导消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推动平台、推广营销主体、商品销售者等经营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制度中的规定,加强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源头防范。

据新华社、央视

连日来,我国中东部地区持续降雨,并频繁出现雷暴大风、冰雹和短时强降水天气。中央气象台预计,5日,东北地区东部、云贵高原、江南、华南等地的部分地区仍将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6日,京津冀等地部分地区有小到中雨或雷阵雨,河北中部等局地有10级以上雷暴大风或冰雹。

近期,雷暴大风、冰雹和短时强降水为何频繁出现?

气象专家表示,东北、华北多地遭遇雷暴大风、冰雹,幕后推手是盘踞在中高纬度高空、逆时针旋转的大型冷涡——东北冷涡,它既可以让同一地区连续数天反复出现同一种天气,也可以在一天之内引发复杂多样的天气现象。

“近期我国北方地区受回旋冷动的东北冷涡控制,冷涡后部不断有冷空气南下,导致华北、东北地区、黄淮等地出现强对流天气。”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马学款说。

马学款分析,由于冷涡后部高空冷平流活跃,高低层温差和垂直风切变增大,大气不稳定能量快速积聚。虽然水汽条件整体一般,降水分布极不均匀,但雷暴大风、冰雹较为显著。

南方地区强对流天气方面,主要表现为暴雨频发的同时,伴有短时强降水。马学款表示,南方地区水汽条件充沛,不稳定能量高,短时雨强大,但天气系统移速快,主雨带位置不稳定,强降水中心较为分散。随着北方南下冷空气势力增强,副热带高压南退,预计6月4日至9日,主雨带将由长江中下游沿江一带逐渐南压至江南、华南。

同样是强对流天气,北方多表现为雷暴大风和冰雹,南方则是暴雨频发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对此,马学款分析,东北冷涡具有强垂直风切变和上冷下暖的不稳定层结特征,中层大气较干,利于雨滴蒸发冷却形成雷暴大风,温度层结也适宜冰雹的生成。南方则有持续的暖湿气流输送,中低层大气饱和程度高,热力条件与动力辐合共同作用,更容易产生高效率的短时强降水。

专家提醒,近期中东部降雨频繁且多伴有强对流天气,相关地区需关注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以及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对城市运行、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带来的影响。

此外,中央气象台预计,从6日夜开始,南方将有新一轮大范围降雨过程,需关注降雨叠加影响及暴雨灾害风险。据新华社

近日强对流天气为何如此频繁 气象专家:「东北冷涡」发威导致雷暴大风频发



历经一千多海里海上运输后,全球规模最大的海上换流站——“海风之心”抵达广东阳江青洲海上风电场安装海域,4日开展海上浮托安装作业。

“海风之心”高度约等于15层楼,重达2.5万吨,建成后三峡阳江青洲五期、七期海上风电场163台风机产生的电能将在这里完成汇集、升压和交流转直流处理,通过海底电缆输送至陆地电网,每年可输送约60亿度绿电。据央视

「海风之心」即将上岗

海上大国重器再添一员

山东省高院发布2025年度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11吨蛤蜊遭非法捕捞,6.6万元补生态亏欠

记者 鹿青松 济南报道

6月4日,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度山东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山东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记者获悉,2025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6989件,审结16891件。新收一审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168件,审结197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涛介绍,2025年,山东法院依法审结涉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环境、走私废物犯罪案件267件,助力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依法审结噪声污染等环境侵权责任纠纷、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纠纷案件1886件,增强

民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山东法院严惩非法侵占山体河湖等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案件333件,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依法审结危害珍贵和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件405件,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2025年,山东法院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山东沿黄25县(市、区)法院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200余件。”吕涛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三江源与黄河口”司法对话活动,积极打造“发源地”与“入海口”流域协同

治理新格局。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黄河上中下游铁路法院开展司法协作,有效凝聚黄河生态保护合力。

此外,山东法院还坚持执法、司法协同发力,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审理涉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56件,审理涉鸟类保护刑事案件106件。其中,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的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罗莹发布环资审判典型案例时称,杜某良等三名被告人在德惠新河滨州市无棣县某河段,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

蛤蜊11000公斤,涉案价值11000元,造成的资源损害数额为66000元。无棣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结合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宣告缓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由三名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6000元,用于购买山东省碳汇实施修复,现已履行完毕。

罗莹表示,涉案蛤蜊属于贝类碳汇,具备蓝碳交易价值,该案系海洋蓝碳认购替代性修复的典型案例。法院在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犯罪的同时,针对局部水域不宜增殖放流的现实困境,探索碳汇认购替代性修复机制,引导义务人认购山东省碳汇,拓宽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